

4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蕭鈺穎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214

傳真：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62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ttach.tainan.gov.tw/>，請填寫完整的公文號及承辦人姓名；識別碼：0214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之「E政府登入操作手冊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19日FDA藥字第1151400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該署系統資安防護及登入驗證安全，「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預計自115年6月1日起，全面改採「我的E政府」單一登入模式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持有旨揭系統帳號者，請務必參照旨揭操作手冊第6-7頁說明，於期限前完成帳號關聯作業，以確保後續系統登入及使用權益。

正本：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4 年 1 月 16 日		第 4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4 年 1 月 16 日			
示	☐ 存	☒ 特	
項	☒ 查	☒ 知	
目	☒ 全體會員	☒ 學術主委	☒ 3 體保主委
		☒ 4 環保主委	☒ 5 口衛主委
		☒ 6 聯誼主委	☒ 7 總務主委
		☒ 8 資訊主委	☒ 9 偏遠主委
		☒ 10 公關主委	☒ 11 法令主委
		☒ 12 需求主委	☒ 特殊主委

理事長 林致平

花PO
藍禮網
金